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5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劉惠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91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（計算式：1,630元－500元＝1,13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09,029元	1	利息	3,153元	114年9月9日	114年9月29日	(21/365)	13.5%	24.49元
	2	利息	99,722元	114年9月9日	114年9月29日	(21/365)	15%	860.61元
	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885元
合計								109,914元